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761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947509_111D216854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分流授課模式建議1份，請貴校進行分流授課演練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1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660106號函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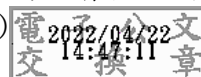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局已於111年2月完成視訊實物兩用攝影機配發，以因應分流授課，請貴校善加利用。

三、如遇班級內部分學生暫停實體課程，教師須採分流授課，授課方式可參考影片「老師如何進行【混合教學】」

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jpP1tcp5N1c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